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22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

被告 張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7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7,639元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計算之利息。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57,7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8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借款為108年，但我除了勞退外沒有其他收入，我希望跟原告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其綜合消費放款契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公告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至於被告辯稱希望可以協商等語，並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被

01 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
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
08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
0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10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16 合 計	2,870元	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9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22 書記官 徐宏華